

江西明台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明台咨询

MINGTAI CONSULTING

电子化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名称：2022 年度血吸虫病防治中央项目灭螺药物采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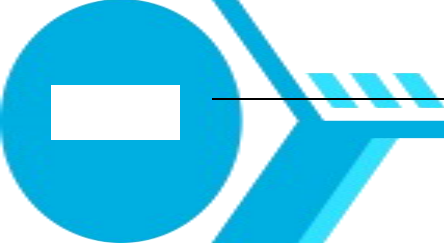
项目编号：JXMTZFCG【2022】075-2

采购人：南昌市新建区血吸虫病防治站

代理机构：江西明台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 · 南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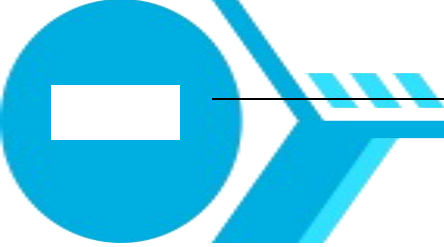
目 录

| | |
|----------------------------------|----|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1 |
| 第二章 投标须知 | 4 |
| 一、总则 | 4 |
| 二、谈判文件 | 5 |
| 三、响应文件 | 6 |
| 四、投标 | 11 |
| 五、开标，资格审查和谈判 | 13 |
| 六、成交信息公布 | 14 |
| 七、合同签订 | 16 |
| 八、其他规定 | 17 |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20 |
| 1. 资格审查主体 | 20 |
| 2. 资格审查 | 20 |
| 3. 资格审查结果 | 21 |
| 4. 其他 | 21 |
| 附表 1 供应商资格审查表 | 21 |
| 附表 2 资格审查结果一览表 | 23 |
| 第四章 谈判方法及标准（最低评标价法） | 24 |
| 标准前附表及谈判方法 | 24 |
| 1. 谈判方法 | 24 |
| 2. 谈判程序 | 25 |
| 3. 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 | 25 |
| 4. 澄清有关问题 | 26 |
| 5. 比较与评价 | 27 |
| 6.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 27 |
| 7. 编写谈判报告 | 27 |
| 8. 谈判报告复核 | 27 |
| 9. 停止评标 | 28 |
| 10. 重新组建谈判小组进行谈判 | 28 |

明台版权，严禁复制



| | |
|--|-----------|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29 |
| 一、技术及其它要求 | 29 |
| 二、商务及其它要求 | 29 |
|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 (仅供参考) | 31 |
| 一、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 31 |
| 二、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33 |
| 第七章 响应文件的组成 | 39 |
|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 40 |
| 一、开标一览表 | 42 |
| 二、谈判保证金 | 43 |
|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44 |
| 四、供应商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 | 45 |
| 附件 4-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46 |
| 附件 4-2 财务状况报告 | 47 |
| 附件 4-3 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 | 48 |
| 附件 4-4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49 |
| 附件 4-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50 |
| 附件 4-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格式) | 51 |
| 附件 4-7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 52 |
| 附件 4-8 符合特定资格条件证明材料复印件或者情况说明 | 53 |
| 附件 4-9 不存在《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情形的书面说明及承诺(格式) | 54 |
| 附件 4-10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55 |
| 第二部分 商务技术文件 | 59 |
| 五、投标函 | 60 |
| 六、投标分项报价表 | 62 |
| 七、货物说明一览表 | 63 |
| 八、技术需求响应/偏离表 | 65 |
| 九、商务需求响应/偏离表 | 66 |
| 十、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 68 |
| 十一、成交服务费承诺书 | 69 |



采购文件通知书

南昌市新建区血吸虫病防治站：

贵单位委托的 2022 年度血吸虫病防治中央项目灭螺药物采购的采购文件已编制完成，我公司将于 2022 年 12 月 19 日开始组织采购活动，请贵单位组织人员对采购文件予以确认。

江西明台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12 月 16 日

-----骑-----缝-----章-----

明台版权 严禁复制
采购文件确认书

江西明台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你公司组织我单位委托采购的 2022 年度血吸虫病防治中央项目灭螺药物采购的采购文件确认书（项目编号：JXMTZFCG【2022】075-2）已收悉，以上采购文件的评审办法、报名条件等我单位领导和相关技术人员已经审核确认，同意接受你公司拟定的采购文件。请按此文件要求尽快组织采购。

单位名称（盖章）： 南昌市新建区血吸虫病防治站

审 阅 人（签字）：

日 期：2022 年 12 月 16 日

第一章 投标邀请

项目概况

2022年度血吸虫病防治中央项目灭螺药物采购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获取谈判文件，并于2022年12月27日14点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JXMTZFCG【2022】075-2

项目名称：2022年度血吸虫病防治中央项目灭螺药物采购

采购方式：电子化竞争性谈判

预算金额：53万元

最高限价：33万元

采购需求：

| 采购条目编号 | 采购条目名称 | 数量 | 单位 | 采购预算 | 技术需求 |
|-----------------------|------------------------|----|----|------|-------|
| 新采购 2022B000751159 | 2022年度血吸虫病防治中央项目灭螺药物采购 | 1 | 批 | 53万元 | 详见第五章 |

合同履行期限：自收到成交通知书之日起7日内供货完毕。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供应商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登记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且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即：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无。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 本项目是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是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型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或为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响





应文件中必须按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扫描件或监狱企业证明函扫描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扫描件）。

(2) 本项目落实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监狱企业扶持、政府采购节约能源政策、政府采购环境保护政策、残疾人就业等政府采购政策，具体详见谈判文件。

4、与其他供应商之间，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此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6、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7、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提供符合《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的下列材料：

- (1) 法人营业执照；
- (2)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文件；
-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5)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2年12月21日00:00至2022年12月24日00: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

方式：网上报名下载谈判文件

四、响应文件提交：

2022年12月27日14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南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一竞谈室（四楼）

五、开启：

2022年12月27日14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南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一竞谈室（四楼）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少于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报名时间内，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交易系统(<http://www.>





jxsggzy. cn/web/)使用 CA 锁进行网上报名, 并网上下载谈判文件。未按照采购公告中“三、获取采购文件方式”报名的, 导致报名未成功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站注册及办理江西省 CA 数字证书等事项详见“江西省政府采购网”(网址: <http://www.ccgp-jiangxi.gov.cn/web/>)和“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网址: <http://www.jxsggzy.cn/web/>)共同发布的《江西省政府采购面向全国征集注册投标企业信息库的公告》、《关于办理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有关事项的通知》。

3、根据《江西省电子化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有关规定, 供应商必须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注册, 并办理江西省 CA 数字证书和电子签章。

4、供应商如遇到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操作或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问题可拨打江苏国泰新点软件有限公司技术支持电话 400-998-0000。

5、特别提醒: (1)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开、评标模式, 供应商须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制作并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携带加密 CA 数字证书至开标现场解密电子响应文件。(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开标时无法解密电子响应文件, 按无效响应处理)。(2) 谈判过程中二次报价需要使用电子签章, 供应商需自行携带笔记本电脑和 CA 主锁到开标现场进行报价。(3) 本项目进行谈判时, 二次报价时间不得超过谈判小组规定报价时间, 当系统显示“结束报价”, 则无法进行再次报价, 未报价的单位将被不记录到最终排名中, 如单位被废标, 则单位也将无法进行报价, 同样也不计入排名中。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南昌市新建区血吸虫病防治站

地址: 南昌市新建区兴国路 289 号

联系电话: 陈小强 1397099532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江西明台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江西省南昌市高新区京东大道 698 号浙大科技产业园 C 区 401、D 区 401

联系电话: 0791-88117725、400-900-2349

电子邮箱: 179194367@qq.com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吴周艳、夏志勇、刘旭灵

电话: 0791-88117725、15180448006



第二章 投标须知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谈判文件仅适用于谈判文件中所叙述的采购项目。采购项目联系人姓名和电话见本采购项目第一章投标邀请(以下简称“投标邀请”)。

2. 定义

2.1 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投标邀请”。

2.2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投标邀请”。

2.3 供应商系指响应采购活动、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2.4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

2.5 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

2.6 服务是政府自身需要的服务和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服务,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

2.7 进口产品是指符合《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和《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件规定的产品。除谈判文件另有规定外,采购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投标。本款规定同意购买进口产品的,不限制满足谈判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投标竞争。

2.8 本谈判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不包括本数。

3.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应当符合“投标邀请”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3.2 “投标邀请”规定如接受联合体形式投标的,供应商除应符合本章第3.1款规定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





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2) 联合体各方应按谈判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权利、义务、合同工作量比例；

(3) 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后，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

4. 投标费用

4.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参与投标的相关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 保密

5.1 参与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谈判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6. 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

6.1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在谈判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谈判文件的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6.2 获取谈判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应按谈判文件规定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如不参加，其风险由其自行承担。

6.3 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或者参加答疑会的费用由自己承担，现场考察期间所发生的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由自己负责。

6.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对供应商据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供应商一旦成交，不得以任何借口，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二、谈判文件

7. 谈判文件的构成

7.1 谈判文件共七章，各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



第四章 谈判方法及标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

第七章 响应文件的组成

7.2 采购代理机构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对谈判文件所作的澄清或者修改，构成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8. 偏离与实质性响应

8.1 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当对谈判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8.2 谈判文件中的所有条款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对其中任何一条的偏离，其投标无效。

9. 询问

9.1 潜在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10. 谈判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10.1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投标邀请”指定的媒体上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公告。

10.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3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谈判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3个工作日的，将相应延长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10.3 谈判文件的提供期限届满后，获取谈判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3家的，可以顺延提供期限，并在“投标邀请”指定的媒体上发布修改公告。

10.4 通过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下载谈判文件的，请获取谈判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及时关注“投标邀请”指定媒体发布的澄清或者修改公告，采购代理机构不再书面通知。

三、响应文件

11. 投标语言

11.1 除专用术语外，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使用中文。供应商可以提交其它语言的资料，但应附有中文注释，有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12. 计量单位

12.1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3. 响应文件的组成

13.1 响应文件由第一部分资格证明文件和第二部分商务和技术文件组成。响应文件内容如下：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 (1) 开标一览表
- (2) 投标保证金
-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4) 供应商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

第二部分 商务技术文件

- (5) 投标函
- (6) 投标分项报价表
- (7) 货物说明一览表
- (8) 技术需求响应/偏离表
- (9) 商务需求响应/偏离表
- (10) 供应商认为需提供其他资料
- (11) 成交服务费承诺书

13.2 响应文件第一部分资格证明文件应单独装订成册，不得混装在第二部分商务和技术文件中。否则，供应商应承担装订失误产生任何后果（如“资格证明文件”资料装订在“商务和技术文件”中，将导致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13.3 供应商可以编制资格审查索引表、符合性审查索引表、评审索引表，以方便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谈判小组在资格审查及评审时查阅。资格审查索引表应置于“资格证明文件”的第一页，符合性审查索引表、评审索引表应置于“商务和技术文件”的第一、二页。

13.4 根据《政府采购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供应商无论成交与否，其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14. 投标报价

14.1 供应商应以谈判文件规定的供货及服务要求、责任范围和合同条件为基础，按谈判文件及



第五章采购需求的有关规定进行报价。

14.2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也不得超过最高限价（谈判文件设定最高限价的），否则其投标无效。采购项目采购预算、最高限价（如果设定）见谈判文件。

14.3 供应商应在分项报价表中对每项内容给予详细分项报价。

14.4 供应商对采购项目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投标报价，否则其投标无效。供应商提交两个以上投标报价不同的“开标一览表”，且未按本章第 23.1 款要求标注“修改”或未书面声明哪个有效的，其投标无效。

14.5 响应文件成交明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将被认为是非实质性响应性投标，其投标无效。

14.6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修改“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价的，应同时修改响应文件中“投标分项报价表”“政府采购价格评审优惠清单报价表”“政府采购优先采购清单报价表”以及“联合体协议书”（如果影响）等相关内容。若供应商未按此要求修改，影响投标报价评审，其风险和责任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15. 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

15.1 除谈判文件另有规定外，供应商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证明文件，并按谈判文件本章第 13.2 款要求装订在响应文件的第一部分资格证明文件中。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供应商为营利法人的，应提交营业执照的复印件；供应商为依法允许经营的事业单位的，应提交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供应商为非法人组织的，应提交依法登记证书复印件；供应商为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交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提交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下列材料之一）：①上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报表附注的复印件；②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由供应商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原件。

（3）**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任意一次依法缴纳税收的有效票据凭证复印件，有效票据指缴纳增值税、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等任意一种的缴纳凭据。

（注：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4）**依法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复印件。

（注：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供应商的社会保障资金为委托



第三方代缴或由其上级公司（或所属集团公司）代缴的，应在“声明”中予以说明。）

(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详见格式)。

(7)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提供国家法律法规及强制性要求的其他许可或认证资格（若有）复印件。

(8) 符合特定资格条件证明材料复印件或者情况说明原件。具体要求见资格条件。

(9) 不存在《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情形（即“投标邀请”第三条第4、5款规定）的书面说明及承诺(详见格式)，包括：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说明；供应商不是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的承诺。

(10)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扫描件或监狱企业证明函扫描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扫描件。

15.2 本项目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已进行两次竞争性谈判的方式公开征集，且均只有二家供应商，本项目可以在供应商不足三家的情况下继续进行谈判，确定成交供应商。

15.3 如果谈判文件允许联合体形式投标的，除应提交联合协议(详见格式)外，参加联合体的各方均应提交上款资格证明材料。

15.4 上述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均应为有效文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并按谈判文件规定签署。

16. 投标货物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16.1 供应商应当提交其拟供的合同项下货物及其服务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该证明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6.2 供应商在货物说明一览表中应当说明货物的品牌型号、规格参数、制造商等，交货时应出具合格证明。


16.3 上述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并须提供：

(1) 货物主要性能和参数的详细说明；

(2) 对照谈判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对谈判文件的技术规格条文的响应与偏离。对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供应商应提供具体参数值。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谈判文件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谈判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其投标无效。

17.2 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应承担谈判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18. 谈判保证金

本项目谈判保证金为 0 元。

19. 分包

19.1 供应商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并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且分包承担主体不得再次分包。

19.2 成交供应商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承担主体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9.3 不符合谈判文件中有关分包规定的，其无效投标。

20. 响应文件的签署

20.1 响应文件由以下三部分组成：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两份；

第二部分 商务和技术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两份；

第三部分 电子文档（供应商须提供不加密文档的 U 盘及 CA 锁）：一份。

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注明“正本”或“副本”的字样。若正本与副本中存在不符的内容，以正本为准。

注：以上三部分独立密封，不按要求的，为无效投标，U 盘仅供电子存档使用，不作为评标依据。

20.2 响应文件正本应打印或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并在谈判文件要求盖章的地方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在签字的地方由供应商代表签字。供应商代表可为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供应商代表不是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响应文件的副本可为正本的复印件。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

20.3 响应文件中的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改动的地方应加盖单位章或由供应商代表签字确认。不按上述要求盖章和签字的，为无效投标。

四、投标

21. 纸质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1.1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密封包装以保证自己的投标信息在开标前不被透露。投标时，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以下列要求进行密封包装：

(1) 响应文件的第一部分资格证明文件：将其正本和副本密封在标记为“响应文件第一部分资格证明文件”的密封袋中进行提交；

(2) 响应文件的第二部分商务和技术文件：将其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密封在标记为“响应文件第二部分商务和技术文件”的密封袋（箱）中进行提交；

(3) 响应文件的第三部分电子文档（供应商须提供U盘）：将U盘密封在标记为“响应文件第三部分电子文档”的密封袋（箱）中进行提交（U盘内容仅供代理存档使用，不作为评审资料）；

21.2 响应文件密封袋（箱）上应标注内容：

(1) “响应文件第一部分资格证明文件”、“响应文件第二部分商务和技术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第三部分电子文档”；

(2) 采购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如果采购项目分包采购的，还应注明投标的包号；

(3) 递交至投标邀请中指定的地址；

(4) “在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得开启”；

(5) 字样供应商名称地址和联系电话。

22. 投标截止期


22.1 响应文件送达：

(1) 纸质版投标文件应当在“投标邀请”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指定的投标地点，否则投标无效。

(2) 采购代理机构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延期公告，延期函以网上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已下载谈判文件的供应商。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和供应商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时间。

22.2 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本章第 21.1 款规定密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22.3 采购代理机构收到响应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响应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任何单位



和个人不得在开标前开启响应文件。

23.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3.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本章第 20、21、22 条规定编制、签署、密封和标记，并在密封袋上注明“修改”或者“撤回”字样，以及修改或撤回的时间，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在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递交。

23.2 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的书面通知，按照本章第 21.2 款规定如实记载、签收保存，并向供应商出具签收回执。

23.3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收到供应商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谈判保证金，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24. 串通投标行为

24.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供应商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24.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五、开标，资格审查和谈判

25. 开标

25.1 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邀请”规定的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并邀请供应商参加。供应商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5.2 开标时，由供应商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当众拆封响应文件，宣读供应商名称和谈判文件规定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25.3 开标过程应当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供应商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随谈判文件一并存档。

25.4 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第一款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25.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代表当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按《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及时处理。

26. 资格审查

26.1 开标结束后，谈判小组**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26.2 资格审查结束后，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应将资格审查结果告知谈判小组。资格审查不合格供应商不进入谈判；资格审查合格供应商少于 3 家的，不得谈判。

27. 谈判小组

27.1 谈判由依法组建的谈判小组负责，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27.2 谈判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27.3 谈判小组负责具体谈判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审查、评价响应文件是否符合谈判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2) 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3) 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4)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8. 谈判

28.1 招标代理机构将在开、评标期间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并告知谈判小组，经谈判小组评审确定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无效。查询到的不良信用记录随采购文件存档。

(1)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不良信用记录指：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或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招标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招标代理机构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评标依据。

28.2 谈判小组按照第四章谈判方法及标准规定的谈判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六、成交信息公布

29. 成交通知书与成交信息公布

29.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谈判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资格审查情况报告和谈判报告送采购人。

29.2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资格审查情况报告和谈判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谈判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人并列的（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谈判小组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谈判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29.3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公告成交结果，谈判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成交结果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30. 供应商询问及质疑

30.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30.2 供应商认为谈判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30.3 本章第 30.2 款所称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1) 对可以质疑的谈判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谈判文件之日或者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0.4 本章第 30.3 款所称“收到谈判文件之日”，是指：在采购代理机构指定地址购买谈判文件的，质疑时效期间的起算日期为供应商收到谈判文件之日；“谈判公告期限届满之日”，是指：通过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下载谈判文件的，质疑时效期间的起算日期为下载谈判文件之日。

30.5 供应商提出质疑的，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质疑函原件扫描件一律发送至电子邮箱：179194367@qq.com。

30.6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30.7 质疑函按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下载专区”的“政府采购供应质疑函范本”和“质疑函制作说明”制作。

30.8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签收回执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的供应商。

30.9 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答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按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及程序，向同级

财政部门提出投诉。

七、合同签订

31. 签订合同

31.1 采购人应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成交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与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谈判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1.2 谈判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1.3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1.4 成交合同将在“投标邀请”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1.5 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合同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民法典》。

32. 履约担保

32.1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采购代理机构的《成交通知书》后 10 日内，需向采购人提交成交金额的 5% 作为履约保证金。

32.2 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本章第 32.1 款规定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成交，其谈判保证金不予退还。

33. 政府采购验收

33.1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33.2 中标人合同履行完毕后，采购人组织对中标人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3.3 采购人应当根据《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规定，严格履行验收手续。

八、其他规定

34. 政府采购政策

34.1 优先采购：

(1) 列入财政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发布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实施政府优先采购的，评审时按相应谈判方法给予价格折扣或者加分；

34.2 强制采购：

(1) 列入财政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发布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实施政府强制采购的，供应商投标产品应当取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无效。

34.3 价格评审优惠：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中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价格不再给予优惠折扣，本项目不接受大型企业参与响应，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加盖响应单位公章，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作无效响应处理。

34.4 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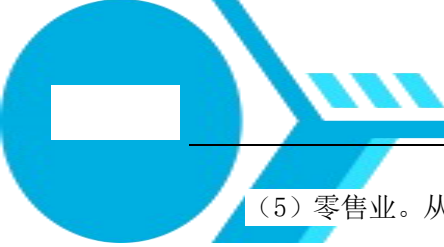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

(1) 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2) 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3) 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 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5) 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6) 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7) 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8) 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9) 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0) 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1) 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2)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3)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4)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5)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6)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34.5 政府采购政策交叉与叠加

(1) 优先采购同时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评审时只有其中一项产品能享受优先采购优惠（供应商自行选择，并在响应文件中并填报相关信息及数据）；

(2)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同时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政策；

(3) 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评审优惠可以与同时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中的一项优先采购优惠累加计算。

34.6 部分投标产品属于优先采购的，以及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供应商代理部分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评审时只对该部分产品的报价实行价格扣除及加分。供应商应按本章第 34.7 款规定提供相关证明资料和第六章第三节“投标分项价格表”提供相关报价。

34.7 供应商符合本章第 34.1 款、第 34.2 款、第 34.3 款规定的，应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1)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2) 中小企业：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供应商和提供货物的制造商同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格式）。

(3) 监狱企业：按《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文件规定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

(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文件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35. 谈判不足三家处理

35.1 本项目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已进行两次竞争性谈判的方式公开征集，且均只有二家供应商，本项目可以在供应商不足三家的情况下继续进行谈判，确定成交供应商



36. 代理服务费

36.1 代理服务费为 7950 元由成交供应商支付，供应商应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代理服务费，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成交服务费承诺书。

37.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7.1 谈判文件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谈判文件。

第三章 资格审查

1. 资格审查主体

1.1 资格审查主体：谈判小组负责资格审查。

2. 资格审查

2.1 资格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谈判保证金、投标报价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2 除第二章第 15.1 款另有规定外，谈判小组按附表 1 所列审查项目及审查标准，对供应商资格进行审查。

2.3 在资格审查时，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1) 不具备谈判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或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不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
- (2) 联合体投标未提交联合体协议书，或未提交联合体各方资格证明文件的；
- (3) 响应文件的资格证明文件未按照谈判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4) 未按照谈判文件的规定提交谈判保证金的。
- (5) 投标报价超过谈判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6) 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的。

2.4 信用记录。开标结束后资格审查时，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对供应商提供的信用记录进行甄别。

(1) 信用信息查询的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2) 不良信用记录是指：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供应商有不良信用记录的，将拒绝其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其无效投标，其中，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按处罚结果执行。

(3) 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4)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截图、打印、签字，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谈判文件一并保存。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之后，本章指定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本章指定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3. 资格审查结果

3.1 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3.2 资格审查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将资格审查结果告知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4. 其他

4.1 实行资格预审的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可以不再对供应商资格进行审查。资格预审合格的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资格发生变化的，应当通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并按新情况更新或补充其在申请资格预审时提供的证明资料，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仍能继续满足资格预审公告的要求。

附表 1 供应商资格审查表

供应商资格审查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 序号 | 审查项目 | 审查标准 |
|----|---------------------------------|---------------|
| 1 |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第二章第 15.1（1）项 |
| 2 | 财务状况报告 | 第二章第 15.1（2）项 |

| | | |
|----|-----------------------------------|---------------|
| 3 | 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 | 第二章第 15.1（3）项 |
| 4 |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第二章第 15.1（4）项 |
| 5 |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第二章第 15.1（5）项 |
| 6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第二章第 15.1（6）项 |
| 7 |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 第二章第 15.1（7）项 |
| 8 | 符合特定资格条件证明材料复印件或者情况说明 | 第二章第 15.1（8）项 |
| 9 | 不存在《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情形的书面说明及承诺 | 第二章第 15.1（9）项 |
| 10 | 不良信用记录查询 | 本章第 2.4（2）项 |

明台版权，严禁复制



附表 2 资格审查结果一览表

资格审查结果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 序号 | 供应商名称 | 资格审查结果 (合格/不合格) | 资格审查不合格原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谈判小组（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明台版权, 严禁复制

附表 3 资格审查合格供应商名单

资格审查合格供应商名单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 序号 | 合格供应商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谈判小组（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第四章 谈判方法及标准（最低评标价法）

标准前附表及谈判方法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规定 |
|-----------|---------------------|---|
| 第 1.2 款 | 评标因素和标准 | 详见本章“评标方法及标准” |
| 第 4.2 款 |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修正 | 详见本章第 4.2 款 |
| 第 5.2 款 | 价格评审优惠 |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中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价格不再给予优惠折扣 |
| | 优先采购 | 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环境标志产品金额占报价比例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最终报价及比例相同的，随机抽取确定排序。 |
| 第 5.8（2）项 | 相同品牌产品 评审得分相同的规定 | 评审得分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
| 第 5.9 款 |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的核心产品 | 核心产品相同且评审得分相同时，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参与下一轮评审。 |

谈判方法及标准正文

1. 谈判方法

1.1 名词解释：竞争性谈判是指谈判小组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就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事宜进行谈判，供应商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采购人从谈判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确定成交供应商的采购方式（以上内容源自《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74 号）第二条）。

1.2 谈判因素：评审因素的设定应当与供应商所提供货物服务的质量相关，包括投标报价、技术或者服务水平、履约能力、售后服务等，但不包括第一章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本采购项目的谈判因素和标准见【谈判方法及标准前附表】。

2. 谈判程序

2.1 谈判程序分为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澄清有关问题、比较和评价、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2.2 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

2.3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发现采购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谈判工作无法进行，或者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4 对采购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采购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2.5 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6 谈判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 2 名以上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3. 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

3.1 谈判小组应当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 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谈判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响应文件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时除外。

(2) 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3.2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1) 响应文件中商务技术文件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2) 投标报价超过政府采购预算；

(3)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4) 技术文件技术规格中的响应与事实不相符；

(5) 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的。



3.3 在谈判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不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恶意串通，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的，谈判小组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4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有关规定，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应予以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采购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采购人项目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4. 澄清有关问题

4.1 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谈判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4.2 响应文件的投标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谈判方法及标准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4.3 响应文件报价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由供应商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单位章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4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按谈判小组的通知要求递交。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5 有效的书面澄清材料，是响应文件的补充材料，成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4.6 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谈判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 比较与评价

5.1 谈判小组应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谈判方法、标准和谈判因素，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5.2 投标报价的修正或调整

(1) 如果有算术错误，投标报价将按本章第 5.2 款进行算术修正及修正次序规则修正。

(2) 需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价格评审优惠）的，按【谈判方法及标准前附表】及第二章相关规定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谈判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3) 谈判基准价和投标报价按照上述顺序修正或调整（先算术修正，后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价格调整）。

5.3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供应商参加评标，导致供应商不足三家的，应予废标：

5.4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谈判方法及标准前附表】中载明。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6.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6.1 谈判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 2 名以上成交候选人，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

6.2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 编写谈判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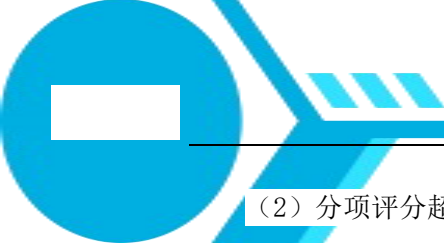
7.1 谈判小组根据全体谈判成员签字的原始谈判记录和谈判结果编写谈判报告。

7.2 谈判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谈判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谈判报告。

8. 谈判报告复核

8.1 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谈判结果：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3) 谈判小组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4) 经谈判小组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8.2 谈判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谈判小组应当当场修改谈判结果，并在谈判报告中记载；谈判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谈判小组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谈判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9. 停止评标

9.1 评标委员会发现采购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采购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10. 重新组建谈判小组进行谈判

10.1 谈判小组或者其成员存在下列情形导致谈判结果无效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重新组建谈判小组进行谈判，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但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的除外：

(1) 谈判小组组成不符合《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规定的；

(2) 谈判小组未按采购文件进行评审的；

(3) 谈判小组及其成员独立谈判受到非法干预的；

(4) 有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五条规定的违法行为的。

10.2 有违法违规行为的原谈判小组成员不得参加重新组建的谈判小组。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技术及其它要求

| 序号 | 名称 | 技术参数 | 数量 | 单位 |
|----|-----------------|--|----|----|
| 1 | 26%四聚杀螺胺乙醇胺盐悬浮剂 | 1. 外观:黄色流动性良好的粘稠状液体; 2. 杀螺胺乙醇胺盐含量%: 25±1.5; 3. 四聚乙醛含量%: 1 ± 0.15; 4. pH 值: 7.0-10.0; 5. 细度(75 μm): ≥98%; 6. 杀螺胺乙醇胺盐悬浮率: ≥90%; 7. 四聚乙醛悬浮率: ≥90%; 8. 倾倒后残余物: ≤5.0%; 9. 洗涤后残余物: ≤0.5%; 10. 持久起泡量(1min后): ≤25mL; 11. 低温、热贮稳定性:合格; 12. 登记作物/场所:沟渠、滩涂; 13. 包装规格: 20 千克/PE 桶。 | 15 | 吨 |


二、商务及其它要求

(一)技术支持

1. 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供全方位、及时而有效的技术支持和服务。
2. 成交供应商负责提供所有产品运输配送(根据采购人要求配送到各用户)、配合验收、培训、技术支持等相关工作。

(二)交货地点及时间

3.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4. 交货时间:自收到成交通知书之日起 7 日内供货完毕。
5. 延迟交货:如成交供应商未按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供货,超出规定时间 3 日以内(含)交货的,



每天按本项目货物总价的千分之五赔偿给采购人，超出规定时间 5 日以上交货的，视为成交供应商在采购过程中虚假响应谋取成交的，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没收其履约保证金。且成交供应商必须赔偿采购人全部损失。相关违约责任上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依据《中国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处以政府采购项目成交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财政部门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公告，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付款方式

6. 货款支付:本项目合同签订后，所有合同下货物按采购人要求供货完毕并全部验收合格后，由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一次性支付合同金额 100%的货款。

(四)验收

7. 按采购人要求供货配送至指定地点。由采购人或采购人邀请第三方专业人员按照国家相关标准、规范及本招标文件的需求进行验收，如验收不合格，造成的损失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五)质保及售后服务

8. 质保期:需在有效质保期内。

9. 质保期内产品若出现破损、临近过期等质量问题，成交供应商应在三日内提供免费上门更接服务，更换货物及其专人专车运输、包装的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10. 本项目为交钥匙项目，投标报价包含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费和保险费等一切相关费用。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仅供参考）

一、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政府采购编号： _____

采购人（全称）： _____（甲方）

供应商（全称）： _____（乙方）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民法典》、《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双方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1. 项目管理信息

(1) 采购方式： _____

(2) 项目名称： _____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 序号 | 标的名称 | 型号规格 | 数量 | 单位 | 单价（元） | 总价（元） |
|----|------|------|----|----|-------|-------|
| | | | | | | |
| | | | | | | |

合同金额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及方式：

4. 交货地点：

5. 付款方式：

6. 质量保证期：

7. 响应时间：

8. 伴随服务：

9. 解决合同纠纷方式

首先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以下途径之一解决纠纷：

- 提请仲裁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0. 组成合同的文件

合同由以下文件构成，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1) 在采购或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作出的承诺以及双方协商达成的变更或补充协议
- (2) 本合同协议书
- (3) 成交通知书
- (4)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
- (5) 招标文件
- (6) 投标文件
- (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甲 方：（公章）

乙 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开 户 银 行：_____

账 号：_____

二、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程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采购的甲方名称、地址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而取得成交结果，并向采购人提供货物、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 “合同价”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技术资料 and 材料。

(4) “伴随服务”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以及其它的伴随服务，例如安装、调试、提供技术协助、培训和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5) “合同条款”系指本合同条款。

(6) “项目现场”系指本合同项下货物安装、运行的现场，其名称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的适用范围

2.1 本合同条款适用于没有被本合同其他部分的条款所取代的范围。

2.2 合同内容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而确定。

3. 合同标的及金额

3.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结果一致。

4. 合同价款

4.1 具体合同价款见本合同第 3.1 条。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5.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5.1 乙方应当在甲方确定的时间、指定的地点履行合同，具体的交货时间、地点和方式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5.2 乙方提供服务的应当在甲方指定的地点完成服务项目。

6. 货物的验收

6.1 甲方在收到乙方交付的货物后应当及时组织验收。

6.2 货物的表面瑕疵，甲方应在验收时当面提出；对质量问题有异议的应在安装调试后十个工作日内提出。

6.3 在验收过程中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乙方应负责按照甲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

6.4 甲方在乙方按合同规定交货或安装、调试后，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接收、验收或拒绝接收、验收的，应承担因此给乙方造成的直接损失。

6.5 甲方对货物进行检查验收合格后，应当收取发票并在《交货验收单》上签署验收意见及加盖单位印章。

6.6 大型或者复杂的货物采购项目，甲方可以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并由其出具验收报告单。

6.7 乙方提供的进口产品，乙方应出示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另有约定的除外）。

7. 货物包装要求

7.1 乙方所出售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指定现场。由于包装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的损坏、丢失由乙方负责。

7.2 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质量证书和保修保养证书。

8. 运输和保险

8.1 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第 5.1 条规定的交货地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括在合同总价中。

8.2 乙方应向保险公司投保以甲方为受益人的发运合同货物发票金额的 110% 运输一切险。

9. 质量标准和保证

9.1 质量标准

(1) 本合同下交付的货物应符合招标文件第五章“技术规格、参数与要求”所述的标准。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乙方所出售的货物还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9.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或者没有因乙方的行为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在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后不少于【**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10. 权利瑕疵担保

10.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10.2 乙方保证在其出售的货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10.3 如甲方使用该货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1. 知识产权保护

11.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11.2 甲方使用乙方提供的货物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害的，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11.3 甲方委托乙方开发的产品，甲方享有知识产权，未经甲方许可不得转让任何第三人。

12. 保密义务

12.1 甲、乙双方在采购和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悉的对方属于保密的内容，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13. 合同价款支付

13.1 验收合格后，乙方出具正规发票给甲方，凭甲方开具的《政府采购合同验收报告单》办理合同价款结算手续。

13.2 合同价款构成中应当由财政支付的部分，甲方应当在货物验收合格后的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国库管理部门申请支付，经国库管理部门审核后直接支付给乙方。

13.3 合同价款构成中应当由甲方自行支付的部分，甲方应当在货物验收合格后十五个工作日内



支付。

13.4 支付合同价款时，一律不向乙方以外的任何第三方办理付款手续。开户行和账号以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为准，如果乙方要求变更，则乙方必须提供加盖了财务专用章、法定代表人签字的证明文件，报经甲方审查同意。

13.5 合同价款支付方式和条件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另有规定。

14. 伴随服务

14.1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这些文件应包装好随同货物一起发运。

14.2 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在合同各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4) 在制造商或项目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 (5)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与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规定的其他伴随服务。

14.3 乙方提供的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补救措施和索赔

(1) 如果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而甲方在合同条款第9条或合同的其他条款规定的检验、安装、调试、验收和质量保证期内，根据法定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了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结合起来解决索赔事宜：

- ①乙方同意退货并将货款退还给甲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 ②根据货物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 ③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日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同时，乙方应在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基础上相应延长修补和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2)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日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日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货款中扣除索赔金额或者没收质量保证金，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迟延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除本合同第20条规定情况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周（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日按一周计算）赔偿迟交货物的交货价或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以终止合同。

(3) 如果乙方迟延交货，甲方有权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并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乙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6. 合同的变更

16.1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可就合同履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等协商进行变更。协商一致后，双方应签订书面的补充协议。

16.2 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有权在合同价款百分之十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服务，并就此与乙方签订补充合同，乙方不得拒绝。

16.3 除双方签署书面协议，并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更。

17. 合同中止与终止

17.1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因采购计划调整，甲方可以要求中止履行，待计划确定后继续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或财政部门责令中止的，应当中止合同的履行。

17.2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能依照本合同约定条件履行合同，已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3)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

(4)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5) 如果合同的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或社会公共利益，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的履行，给乙方造

成损失的予以相应补偿。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合同转包。

18.2 乙方未在投标文件中说明，不得将合同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

19. 不可抗力

19.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事件。

19.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9.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三日内将事件的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十日内，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理由的报告。

20. 解决争议的方法

20.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后十日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财政部门提请调解。

20.2 调解不成可以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中规定下列方式之一提起仲裁或诉讼：

- (1)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机构提起仲裁；
- (2)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0.3 如仲裁或诉讼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或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或诉讼的部分外，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如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不一致的，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修改本合同。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2 通知以送到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生效

23.1 本合同在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第七章 响应文件的组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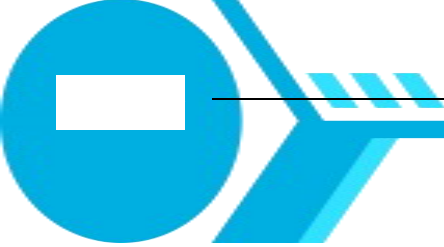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 一、开标一览表
- 二、投标保证金
-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四、供应商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

第二部分 商务技术文件

- 五、投标函
- 六、投标分项报价表
- 七、货物说明一览表
- 八、技术需求响应/偏离表
- 九、商务需求响应/偏离表
- 十、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 十一、成交服务费承诺书

注：供应商可编制资格审查索引表、符合性审查索引表、评审索引表，并将资格审查索引表置于“资格证明文件”的第一页，将符合性审查索引表、评审索引表置于“商务技术文件”的第一、二页，以便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资格审查和评标委员会评审。



政府采购 响应文件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采购人: _____
代理机构: _____

供应商 _____

年 月 日





明台版权，严禁复制



一、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 投标总价 | 其他内容 |
|---|------|
| 小写金额：_____（人民币元） 大写金额：_____（人民币元） （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时，以大写金额为准） | |

备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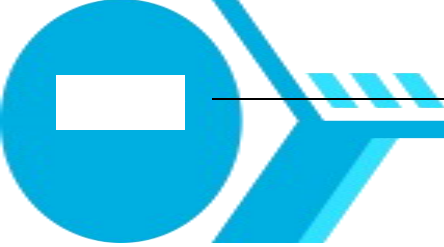
（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修改“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价的，应按采购文件第二章第 14.6 款规定同时修改响应文件的其他相关内容。

（2）“其他内容”为采购文件第二章第 25.2 款规定开标时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明台版权，严禁复制



二、谈判保证金

项目名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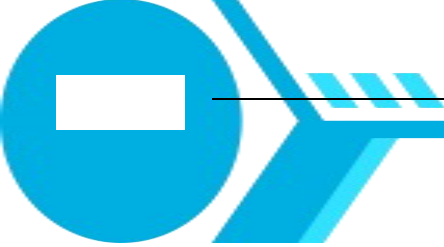
项目编号： 包号：（如有）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递交的保证金金额：（大写） | 小写单位：元） |
| 供应商开户银行名称：（写清楚开户银行全称，不能简写。） | |
| 供应商开户银行账号： | |
| 供应商纳税识别号： | |
| 供应商地址： | |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注：以上信息请按要求填写清楚，若填写有误导致保证金不能及时退还，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 |
|---------------------------------|
| <p>附：</p> <p>供应商盖章的保证金凭证复印件</p> |
|---------------------------------|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本人_____ (姓名、职务) 系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现授权_____ (姓名、职务)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
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_____) 响应文件、签
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正面、反面) 复印件

明台版权，严禁复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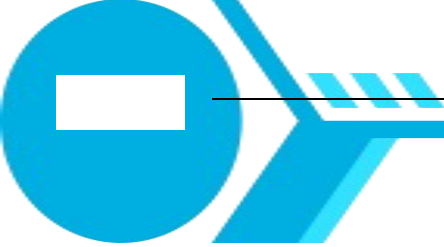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正面、反面) 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_____

委托代理人 (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供应商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

须知

1、供应商应按第二章第 15.1 款要求提供下列的证明材料

附件 4-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附件 4-2 财务状况报告

附件 4-3 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

附件 4-4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附件 4-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附件 4-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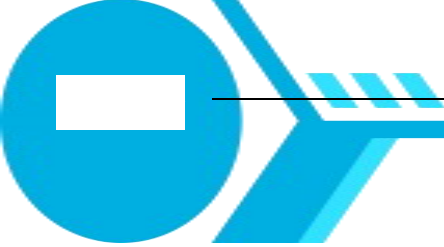
附件 4-7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附件 4-8 符合特定资格条件证明材料复印件或者情况说明

附件 4-9 不存在《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情形的书面说明及承诺(格式)

附件 4-10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上述证明资料应按其要求加盖供应商单位章，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证明资料的复印件应加盖供应商单位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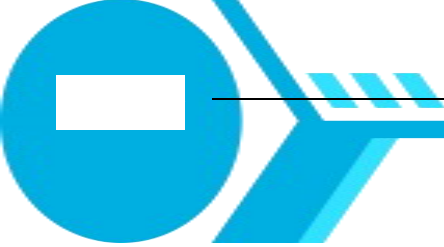


附件 4-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注：按第二章第 15.1（1）项要求提供。

明台版权，严禁复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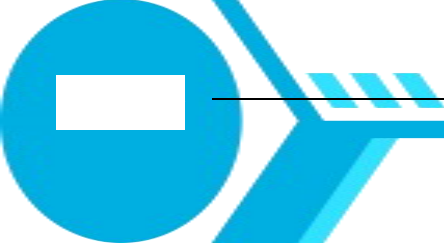


附件 4-2 财务状况报告

财务状况报告

注：按第二章第 15.1（2）项要求提供。

明台版权，严禁复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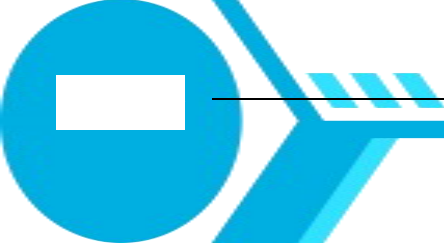


附件 4-3 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

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

注：按第二章第 15.1（3）项要求提供。

明台版权，严禁复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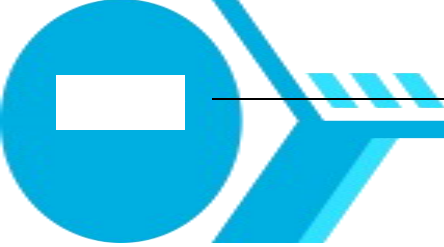


附件 4-4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注：按第二章第 15.1（4）项要求提供。

明台版权，严禁复制



附件 4-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格式自拟)

注：按第二章第 15.1（5）项要求提供。

明台版权，严禁复制

附件 4-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郑重声明，在参加本政府采购项目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200 万元以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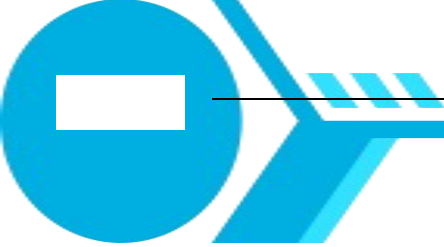
我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明台版权，严禁复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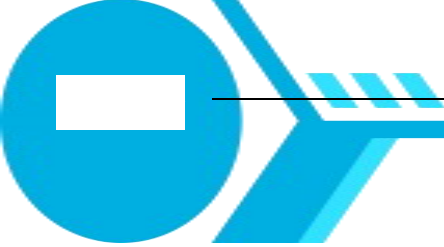


附件 4-7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注：按第二章第 15.1（7）项要求提供。

明台版权，严禁复制



附件 4-8 符合特定资格条件证明材料复印件或者情况说明

符合特定资格条件证明材料复印件或者情况说明

注：按第二章第 15.1（8）项要求提供。

明台版权，严禁复制

附件 4-9 不存在《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情形的书面说明及承诺(格式)

不存在《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情形的书面说明及承诺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不存在《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情形，并对此说明及承诺：

1、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无，填写“无”）：

（1）与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法人单位如下：_____

（2）我单位直接控股的其他法人单位如下：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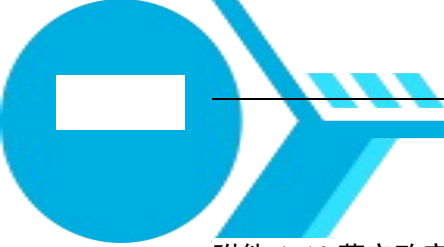
（3）与我单位存在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如下：_____

2、我单位不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明台版权，严禁复制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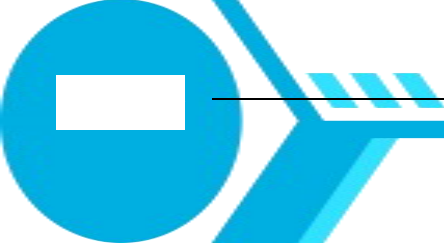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4-10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供应商符合第二章第 34.1 款、第 34.2 款、第 34.3 款规定要求的，应提供下列证明资料，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产品所在清单页（包含页码）的扫描件或网页截图（用标识标明产品所在位置），并提供证书扫描件（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明台版权，严禁复制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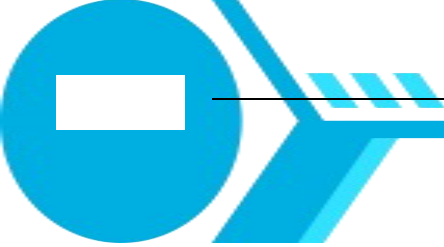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注：1、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格式由出具单位提供；

2、不属于监狱企业的不需提供。

明台版权，严禁复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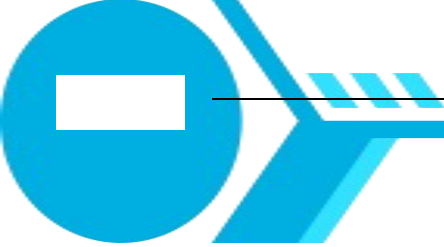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明台版权，严禁复制



政府采购 响应文件

第二部分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采购人: _____

代理机构: _____

供应商_____

年 月 日



五、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邀请（项目编号：_____），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_____（供应商名称）提交下述响应文件第一部分资格证明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两份；第二部分商务和技术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两份；响应文件电子文档：一份，参加采购项目第_/包投标，并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内容完整、真实。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 一、开标一览表
- 二、投标保证金
-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四、供应商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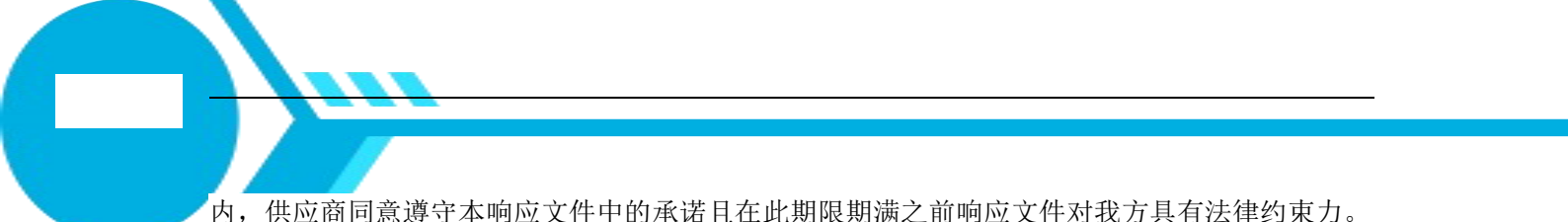
第二部分 商务技术文件

- 五、投标函
- 六、投标分项报价表
- 七、货物说明一览表
- 八、技术需求响应/偏离表
- 九、商务需求响应/偏离表
- 十、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 十一、成交服务费承诺书

在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供应商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报价，见《开标一览表》。
- 2、供应商将按采购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3、供应商已详细审查采购文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 4、本投标有效期为自采购文件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在投标有效期





内，供应商同意遵守本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响应文件对我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5、响应文件以_____（保函或银行转帐）方式递交了谈判保证金人民币_____，保函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_____天内有效。

6、同意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7、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电话：_____；电子邮箱：_____。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明台版权，严禁复制



六、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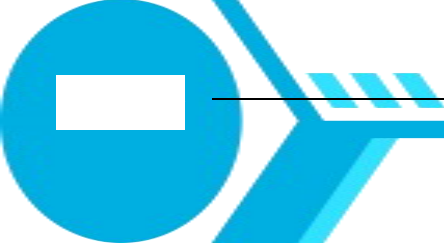
| 分项报价名称 | 品牌及型号 | 数量/单位 | 金额（元） | | 备注 |
|---------------|-------|-------|-------|----|----|
| | | | 单价 | 总价 |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 | | | | | |
| 报价合计（投标总价）（元） | | | | | |

备注：

- （1）供应商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其投标无效。
- （2）不得填写“免费”或“赠与”，也不得进行“零”报价，否则其投标无效。
- （3）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修改“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的，本表相应内容应同时修改。否则，分项报价按投标报价修改的相同比例进行调整，其风险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七、货物说明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 序号 | 货物名称 | 制造商名称 | 品牌及型号 | 主要技术参数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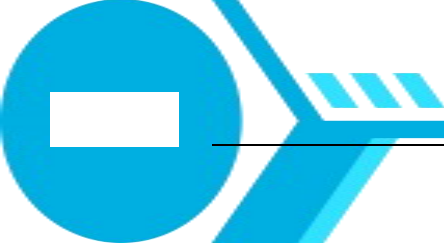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台版权， 严禁复制



明台版权，严禁复制





八、技术需求响应/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 序号 | 采购文件要求 | 响应文件应答 | 响应/偏离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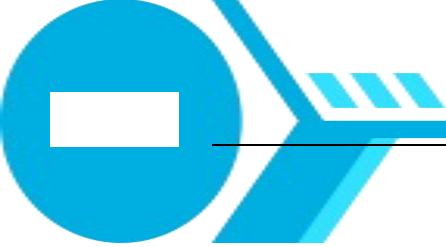
(1) 供应商如果对采购文件技术条款的响应有任何负偏离（实质性偏离或非实质性偏离），应在本表中明确说明“偏离”或“不响应”，并作出说明。

(2) 如供应商“完全响应”采购文件的技术条款，应在本表中明确说明“无偏离”或“全部响应”。

(3) 第五章“一、技术及其它要求”中需在此表逐条响应，否则视为供应商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其投标无效。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九、商务需求响应/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 序号 | 采购文件要求 | 响应文件应答 | 响应/偏离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

(1) 供应商如果对采购文件商务条款的响应有任何负偏离（实质性偏离或非实质性偏离），应在本表中明确说明“偏离”或“不响应”，并作出说明。

(2) 如供应商“完全响应”采购文件的商务条款，应在本表中明确说明“无偏离”或“全部响应”。

(3) 第五章“二、商务及其它要求”需在此表逐条响应，否则视为供应商不满足采购文件的所有商务条款要求，其投标无效。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明台版权，严禁复制



十、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备注：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包括：

- (1) 采购文件第五章要求的其他资料； .
- (2) 采购文件第四章要求的其他相关资料。

明台版权，严禁复制



十一、成交服务费承诺书

致（采购代理机构）_____：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采购活动中若获成交，我们保证在收到成交通知书的同时，按采购文件的规定，以银行转账或现金方式，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成交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开具发票信息

- 增值税普通发票
- 或按照以下信息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单位名称：_____
- 纳税人识别号：_____
- 地址：_____
- 电话：_____
- 开户行：_____
- 账号：_____

权， 严禁复制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